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904號

原告 點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詠翔

訴訟代理人 歐致豪律師

被告 陳啟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分之2，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簽訂裝修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為被告裝修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工程總價原約定為新臺幣（下同）485,000元（未稅），嗣原告予以折扣約定工程總價為476,000元（未稅），並於同年2月21日追加工項，折扣後約定承攬報酬為230,000元（未稅），又於同年3月31日追加工項，折扣後約定承攬報酬為1,790,000元（未稅），合計2,496,000元（未稅），加計營業稅後為2,620,800元，原告於112年6月4日全部施作完畢，並通知被告給付報酬，惟被告至今僅給付2,200,000元，尚有承攬報酬420,800元未給付。爰依兩造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0,800元，及自1

01 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

03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承攬之工程有數項瑕疵，如油漆施工潦  
04 草、僅有網路孔內無連接之網路線、櫃子施工不完全及潦  
05 草、大理石接縫施工不佳、窗簾未依約定施工、水龍頭安裝  
06 不佳等瑕疵，被告業已支付2,200,000元，剩餘未付之工程  
07 款為290,000元，原告從未提到要另外算營業稅。並聲明：  
08 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9 假執行。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兩造於112年1月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為被告裝修系爭房  
12 屋，原約定工程總價為485,000元，折扣後約定工程總價為4  
13 76,000元，並於同年2月21日追加工項，折扣後約定承攬報  
14 酬為230,000元，又於同年3月31日追加工項，折扣後約定承  
15 攬報酬為1,790,000元，合計2,496,000元，被告業已給付2,  
16 200,000元等語，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7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9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20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除當事人間另有其  
21 他約定外，於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時，定作人即負有給付報  
22 酬之義務。工程承攬關係中，瑕疵修補分為三個階段，意義  
23 各不相同，第一階段係施工中，基於品質管理程序所發見  
24 者。承攬人應依定作人之指示於合理期間內修補完成；第二  
25 階段係於竣工後，完工驗收階段，定作人所發見之瑕疵，於  
26 此階段，承攬人須完成瑕疵修補，方得完成驗收程序；第三  
27 階段之瑕疵則係保固或瑕疵擔保期間所發見之瑕疵，第二階  
28 段與第三階段之分界在於雙方是否完成「驗收」之程序，如  
29 工作有交付之需要時，併予交付予承攬人。倘定作人已占用  
30 工作物，並進而使用該工作物，除雙方另約定定作人得先行  
31 使用，嗣後再行驗收程序之情形外，應認承攬人所完成並已

交付定作人使用之工程，已完成驗收程序，而進入第三階段之瑕疵擔保範圍，並得請求報酬，否則一方面賦予定作人先行受領工作物之利益，另方面又允許定作人以工程品質有瑕疵，執未完工或未完成驗收為爭議，而拒絕給付報酬，即有違誠實信用原則。

(三)原告承攬裝修系爭房屋於112年6月間竣工後交付與被告，被告業已入住其內至今，兩造並無約定被告得先行使用，再行驗收程序，依上開說明，應認原告已完成系爭房屋裝修工程，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請求承攬報酬。又原告雖主張承攬報酬應包含百分之5營業稅，然依系爭契約書第六條約定付款辦法：甲方付款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第一期款（工程總價50%）於簽約本合約後、開工前之2月1日，開立7日內之期票新臺幣計242,500元整支付予乙方。第二期款（工程總價40%）於工程完成至木作工程完成，開立7日內之期票新臺幣計194,000元整支付予乙方。第三期款（工程總價10%）於工程完工一週後，開立7日內之期票新臺幣計48,500元整支付予乙方。由上開約款可知，原約定工程總價為485,000元時，被告分三次給付報酬，其給付總金額亦為485,000元，並無包含營業稅，又參以兩造LINE對話內容原告歷次所提出之工程款項應收部分記載均為折扣後之476,000元、230,000元，亦未計入營業稅部分，堪認兩造約定之工程款並未約定被告須支付營業稅，是原工程款及兩次追加工程款合計金額為2,496,000元，被告已給付2,200,000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6,000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被告抗辯原告施作工程有瑕疵等語，然本件工程業已進入瑕疵修補之第三階段，亦即被告於此階段抗辯工程有瑕疵乃屬得否依保固條款請求原告修復，或依民法第492條至第495條規定對原告主張瑕疵擔保，於本案無論瑕疵存在與否，均不影響原告向被告請求報酬一事，倘被告欲向原告依保固條款請求原告修復，或依民法第492條至第495條規定對原告主

01 張瑕疵擔保，被告自應另外提起訴訟，於另案中聲請鑑定該  
02 工程有無瑕疵一事，附此敘明。

03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4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05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6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  
07 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  
08 給付296,000元，依系爭契約約定尾款於工程完工一週後，  
09 開立7日內之期票，屬給付有確定期限，被告最遲應於完工  
10 後14日內給付工程款。經查，依兩造LINE對話內容，原告於  
11 112年6月13日與被告相約星期六（112年6月17日）要過去被  
12 告那邊施工，再打擾被告等語，足見原告已於112年6月13日  
13 前將系爭房屋交付與原告，而於112年6月17日為最後施工，  
14 被告自應於112年6月31日前給付尾款，自112年7月1日起負  
15 給付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至原告雖  
18 主張112年6月4日工程業已全數施作完畢得請求工程款等  
19 語，然依兩造LINE對話內容，原告於112年6月3日尚稱禮拜  
20 日清潔還會過去打掃，衡諸常情，於系爭房屋尚未清掃完畢  
21 前，難認本件工程業已完工，附此敘明。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96,000元，及自1  
23 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25 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  
26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  
27 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28 告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相  
29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1 列。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5 法 官 陳協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洪季杏